

漢語語法

汉语语法学史概要



董杰锋 著

學史概要



汉语语法学史概要

董杰锋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责任编辑 张琢石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均 衡

汉语语法学史概要

苏永峰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实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1/32} 印张: 10 字数 200千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

ISBN 7-5610-0284-X

H·2 定价: 3.30元

义语法并存、互相取长补短，并把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用于汉语语法研究；更加重视汉语特点，走独立的研究道路，汉语语法学得到新的发展。主要著作有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朱德熙《语法讲义》、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以及朱德熙《说“的”》、《论句法结构》等一些重要论文。

语语法学进行历史的研究就成为古代汉语语法学史，对现代汉语语法学进行历史的研究就成为现代汉语语法学史。把古代汉语语法学和现代汉语语法学综合起来进行历史的研究就成为汉语语法学史。

汉语语法学史属于科学历史的学科。它要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探索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及其规律，评论汉语语法学的重要著作，总结汉语语法研究的经验教训，讨论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趋势，促进汉语语法学的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

二、汉语语法学史的任务

汉语语法学史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总结过去，认清现在，展望未来，这就是汉语语法学史的三项具体任务。汉语语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是汉语和汉语语言学的发展，同时也受世界语法学的深刻影响。我们要掌握汉语语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应该了解世界语法学的概况。世界语法学主要有三大语法学系统，即传统语法学、结构主义语法学和转换生成语法学。

传统语法学起源于古代的印度和希腊，盛行于欧洲，相沿使用已经有两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它是一种建立在印欧语言基础上的经过逐步完善的语法学系统。传统语法学系统虽然几经变化，不同的语法著作又不完全相同，但大体上有下列共同特征：

- 1、是共时描写的语法系统。
- 2、包括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有词的形态变化和根

据形态变化而规定的各种词类；句法有句子和组成句子的各种句子成分。以形态分析为主，句法功能分析为辅，这是符合印欧语言特点的。

3、整个语法体系偏重意义，认为句子是表达完整思想的语法单位，划分句子成分是根据意义上的施受关系、修饰关系等，同时又有词的形态变化作标志，因此，词类和句子成分间一般说是有对应关系的。

4、句子是由词组成的句子成分构成的，句子成分分为中心成分，也叫主要成分和附加成分，也叫次要成分。分析句子，要求先找出中心成分，在中心成分的基础上再分析出附加成分。

传统语法学系统在西方各国两千多年的稳定传统，所以才叫传统语法学系统或传统语法。传统语法经过长期教学实践，证明基本上符合印欧语言的客观规律，所以又叫“学校语法”。事实上，目前在西方国家的学校里大都以传统语法进行教学，这说明传统语法影响很大，应用也很广。传统语法学系统，因为产生最早，所以，可以称为语法学系统的第一阶段。

结构主义语法学系统是在二十世纪初期产生的。传统语法偏重意义关系，忽视结构形式的分析和描写，于是又兴起了以结构形式分析为主要特征的结构主义语法学系统。结构主义语法学系统有不同的学派，但以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为代表。不同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并不完全相同，但它们都具有以下某些特点：

1、语言是一个由各类符号构成的结构系统，语言分析就是分析语言各类符号单位间的结构。

2、注重各类符号单位的分布，强调结构形式的分析和描写，不注重意义关系。

3、重视各类符号单位间结构层次的切分和分类，每个上位层次都由下位层次的直接成分组成。

4、重视共时的研究和描写。

结构主义语法学系统对世界各国语法学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力；它既纠正了传统语法学的某些片面性，例如忽视语言结构形式的分析，又丰富了语法学系统。由于结构主义语法学晚于传统语法学，所以，可称为语法学发展的第二阶段。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又产生了一种新的语法学系统，这就是转换生成语法学系统。这个语法学系统的创始人是美国的乔姆斯基。结构主义语法学用切分和分类，虽然能揭示语言结构的表面现象，但却解释不了语言结构的内在联系，于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就产生了转换生成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学一产生就得到各方面的重视。转换生成语法由语法、语义和语音三个部分规则系统组成。语法部分主要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深层结构通过转换部分得出表层结构。语义部分属于深层结构，对句子和语义作出解释。语音部分属于表层结构，是句子的语义表现。这三个部分都有各自的规则和复杂的转换生成的方法。

因为转换生成语法系统产生在最后，所以可以称为语法学发展的第三阶段。

汉语语法学的过去是令人难忘的。过去的汉语语法学是属于传统语法学系统的，但对西方传统语法学又有了不少改进和改造，这是前辈语法学家挖掘汉语特点和继承汉语语言学优秀成果所形成的。西方传统语法学中以调的形态变化为

中心，并根据词的形态变化划分不同的词类。汉语语法学第一部著作《马氏文通》就看出了这一条不符合汉语的特点，因为汉语基本上没有西方语言那样的形态变化。过去的汉语语法学继承汉语语言学的传统，首先把词划分为实虚两大类，然后根据意义和功能又划分出若干语法类别。这套词类系统不管它存在着什么缺欠，它终究是根据汉语特点建立起来的。其次，根据汉语的实际，建立起一套以句子为中心的语法系统，这也有别于西方传统语法学以形态学为中心的系统，是汉语传统语法学的创造。当然，也有比附西方传统语法学之处，认为词类跟句子成分之间要有对应关系，什么词类必作什么句子成分，如果出现不该作这种成分的词类而作了这种成分，就叫“转类”，所以形成“按义定类”或“依句辨品”的语法观点。以句子为中心，把词类跟句子成分一元化起来，这就是汉语语法学中的句本位语法体系。句本位语法体系有符合汉语特点的创造部分，也有与汉语特点相违背的比附部分。这就是汉语语法学过去的基本情况。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前辈语法学家用他们的辛勤劳动培植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我们要勤奋地学习，虚心地吸取，不能轻易抛弃，但是由于历史和科学水平的限制，前辈语法学家的研究成果还有不少缺点，甚至错误，在具体问题上，存在着比附西方语言，违背汉语特点的结论。这就从反面给我们积累了可贵的教训，前人走过的弯路，我们不能再走。这就要求对汉语语法学的过去作认真的总结，详细的分析。这恰是汉语语法学史要完成的一项具体任务。

汉语语法学的现状是喜人的，令人鼓舞的，正处于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并存，互相取长补短的阶段，并有把转

换生成语法运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的趋势，呈现出进一步认识汉语特点，深入研究并进行独立思考的繁荣局面。汉语语法学中的喜人现状有诸多方面的表现，首先是学校语法的进一步完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制定和推广，不仅使学校教学语法有所本，而且为学校语法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其次，各种语法体系在百家争鸣中建立和发展，无疑会丰富汉语语法学的内容。尤其引人注意的是语法学家们发现了汉语句子的结构原则和词组的结构原则基本一致，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子的结构，就可以建立词组本位的汉语语法学体系^①。还有的语法学者发现汉语缺乏形态变化，比较着重“意合法”，主张研究探讨“意合法”的手段、类别、功能，以发现汉语语法的真正面目，走出汉语语法研究的自己的道路^②。再次，汉语语法学受到了现代科学文化的影响和冲击，从研究观念到研究方法都正在发生着历史性的深刻变化；研究内容也在不断地深入和拓宽；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和语法、语义、语用相结合的研究原则已经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广泛地运用。可以肯定，汉语语法学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将有一次大的飞跃。

但是，问题仍然不少。概括地说，就是汉语语法体系不一致，不少具体问题也有很大分歧。语法体系的分歧，张志公先生说：“用最简单的说法就是：不同的语法学者、语法著作……分别持有不同的语法观点，各自对语言有一整套的解释，使用一整套的名称术语，这一套和那一套之间，有同

① 朱德熙先生在《语法答问》中就提出了这种主张。

② 参看常理：《汉语语法研究观念的嬗变和走向》，载《语文导报》1987、5期

有异，既有名同实异，也有名异实同，纷纭错综，情况十分复杂。”^①形成这种现状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对汉语语法的特点了解得还不够透彻；二是对世界语法学系统，特别是对结构主义语法学和转换生成语法学，如何运用于汉语语法的研究中，认识和理解还不一致。现在看，前一点是更为根本的。为使汉语语法学向着科学统一的道路发展，就要掌握已经建立的语法学体系，分析各种语法学体系和具体问题分歧的由来和发展；并且在此基础上，借鉴并吸取世界语法学的先进成果，建立符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法学。

汉语语法学的现状为汉语语法学的未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语法观念的更新，汉语语法学的未来必然会有一个大新发展，有下面几点是可以预料的：

第一，研究对象要不断地开拓，打破过去那种单纯书面语的描写，作到书面语和口语描写的结合。汉语口语必然会成为汉语语法学的肥沃的土壤。

第二，研究范围要扩大，打破狭义的语法，要走语法研究结合语音、词汇的综合研究的路子；而且要注意跟相关学科，例如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计算机科学等的结合，以加强汉语语法学的广度和深度。

第三，要把静态描写与动态解释结合起来，进一步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研究原则，注重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区别和联系，这将是汉语语法学正确的研究方向。

第四，在深入挖掘汉语特点的前提下，借鉴世界语法学系统的长处，创造出符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法学体系。这种

① 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语言学资料选编》上册，507页。

体系既可以是单一的，例如传统的汉语语法学体系，结构主义的汉语语法学体系，转换生成的汉语语法学体系，也可以是兼采各系统之长的综合汉语语法学体系。除学校语法学体系要统一外，专家语法学体系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取得完全统一。

总之，汉语语法学的未来是汉语语法学界独立研究的历史阶段，是使汉语语法学更加符合汉语特点的成果累累的历史阶段。

三、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为什么比较晚

我国语言研究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自的传统，是世界语言研究三大发源地之一^①。我国先秦时代就有了语言文字的研究，汉代以后就逐步建立了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三个部门，这三个部门过去合称为“小学”。小学的研究直到清朝末年也没有间断过；这三个部门都取得了辉煌的研究成果，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我国过去的语言文字研究有一个重要特点，那就是以古书和古代文物为研究对象，宗旨是诠释古代典籍，为了“读经致用”，就是为了读懂古书和学做古文。这个特点决定我国古代语言文字研究成了经学的附庸，属于语文学的范围^②。

我国古代虽然没产生语法学，但古人的语法观念却是存在的。周朝末年的春秋三传就接触了词序等重要的语法现象；其后某些方面，例如虚词也作过一些研究。但是，总

① 世界语言研究三大发源地是希腊、印度和中国。

② 参看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前言。

的来看，都是对经传或其他古书比较难懂的或有疑义的字、词、句作某些校勘或注释的工作，还不是完整而系统的语法研究。一直到两千多年以后，1898年才产生了系统的汉语语法学。汉语语法学的产生比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即汉语文学晚了两千多年。

最早的外国语法学是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语法学，跟它相比，汉语语法学也晚了两千多年。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为什么这样晚呢？

对于这个问题，有一些学者发表过见解。胡适在《国语文法概论》里曾说过比较明确的意见：“中国文法学何以发生的这样迟呢？我想，有三个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国文法本来很容易，故人不觉得文法学的需要。聪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拙笨的人也只消用‘书读千遍，其义自见’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学的捷径。第二，中国的教育本限于很少数的人，故无人注意大多数人的不便利，故没有研究文法学的需要。第三，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不曾有和它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只有梵文与中文接触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难，与中文文法相去太远，故不成为比较的材料，其余和中文接触的语言，没有一种不是受中国人轻视的，故不能发生比较研究的效果，没有比较，故中国人从来不曾发生文法学的观念。”①

胡适认为“中国文法本来很容易”，这只是看到汉语语法一个方面的特点，即汉语没有或者说缺少印欧语言那样复杂的形态变化，以形态变化为标准来定语法的容易与否，应

① 见《胡适文存》一集卷三、六二七页。

该说汉语语法比印欧语言的语法容易些；前面说过，西方传统语法是以形态为中心建立起来的体系，如果以西方传统语法为正宗看待汉语语法，自然也会得出汉语语法容易的结论。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汉语语法虽然在形态变化上容易，但它却有不同于印欧语言的“意合法”特点，和由这特点造成的复杂的词法和句法规则。这些规则不仅有很大的艰难度，而且又有极大的语法、语义、语用的灵活性。若以这艰难度和灵活性为标准，汉语语法就不是容易，而是很难的，因此，笼统说汉语语法容易是片面的，是没有看到汉语语法难度的一面。持有汉语语法容易的语法学者不止胡适一人，何容1940年在他的《中国文法论》中说：“在别种语言里有些由词的音变或附加成分等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一个独立的词来表示，表意方法少，所以文法容易。”史存直在1981年也说过：“汉语没有词形变化，而词在句中的顺序又比较规律，容易掌握，所以一直不感到有建立语法的需要。”^①

汉语语法是否容易，已如前述，那么，即或容易就成了汉语语法学产生晚的原因吗？按常理说，容易的事物的体系应该是容易建立的，而容易建立的反而晚了，这能形成必然的联系吗？我们认为“汉语语法容易”不是汉语语法学产生晚的原因。何况认为汉语语法容易是站在印欧语言以形态变化为中心的语法体系上所得出的结论，是不可取的。附带说一句，以形态变化为基点，以印欧语言的传统语法为标准，甚至会得出汉语没有语法的错误结论，傅东华在1939年时说：

① 见上海教育出版社《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32页。

绪 论

一、汉语语法学史及其性质

汉语语法学史是一门以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历史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汉语语言学中的一个分科。

汉语语法是汉语中词的结构、词的分类、词的组合和句子的结构规律。研究汉语语法的科学就是汉语语法学。语法学也可以简称语法。

汉语语法学，从用途和目的上，可以分为学校语法学和专家语法学。学校语法学是供学校教学语法用的，目的是掌握语法知识，培养学生正确使用祖国语言的能力；内容上要求社会公认有定论的，方法上要符合教育原则。汉语的学校语法体系，虽不能说已经最后确立，但已初具规模，并且在中小学语法教学中正发挥它的作用。专家语法是语法学家为建立新的语法学说而对汉语语法进行的探索和研究。汉语专家语法学，特别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多可喜的成果^①。学校语法学和专家语法学都是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对象。

汉语语法，由于历史的发展有古代和现代的分别。以古代汉语语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古代汉语语法学，以现代汉语语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现代汉语语法学。对古代汉

^① 参看胡明扬：《教学语法、理论语法、习惯语法》，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现代汉语》中册，224页～230页。

“我常想，中国文字有了四千多年的历史，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一部自造的文法呢……我推想再四，觉得除了说中国语文用不着文法或者不可能有文法一个理由外，简直找不出旁的理由来解释。”^①

胡适的第二条意见是从教育上找原因，这不能说是错，但它没抓住汉语语法产生晚的要害，因为被少数人所垄断的教育制度会阻碍一切科学的发生和发展，岂止语法学！到了十九世纪末期，中国社会虽然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制度并没有改变，仍然是被少数人所垄断的，但汉语语法学的第一部著作却产生了，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有史时期。

把汉语没跟其他语言相接触相比较作为汉语语法学产生晚的原因，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而且也不合乎实际。汉语在历史上跟其他语言相接触相融合的事例是很多的，跟蒙古语、朝鲜语、日本语等都接触过，跟鲜卑语、满语还融合过，但汉语语法学并没因此而产生。胡适提到的“梵语这个‘语言中的玫瑰’”（施莱赫尔语）应该是“高等语言”了，而且跟汉语不仅相接触，而且也有过比较的机会。范文澜记叙翻译佛经时有这样一段话：“译经顺序，起初是依梵文语法译成汉文，其次是改成汉语语法，其三是笔人修整文句。”^②王力也说：“佛教上有所谓‘声明’，其中包括语法，当佛经传到中国时，梵语语法也曾传入中国，当时也有人学过‘声明’。但梵语语法的研究并没引起人们对汉语语法的注意。”^③这说明，胡适的“没有比较，故中国人从来

① 见陈望道等著：《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12页—113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二册，578页。

③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74页。

不曾发生文法学的观念”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没有比较”，也不是汉语语法学产生晚的原因。

汉语语法学产生晚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有社会原因，汉语语言学的原因，还有汉语本身的原因。下面分开叙述。

第一，从社会原因上看，“读经致用”的文化制度阻碍了语法学的产生。

中国社会从周末到清末是封建社会，历经两千多年。中国封建社会在文化制度上的重要特点就是“读经致用”。所谓“读经”，就是把“经、史、子、集”等古书读通念明白就合乎了要求；所谓“致用”就是要求模经仿典，把文章写成经典那样就达到了目的。中国传统的语文研究就是为“读经致用”服务的。要读经致用，最大的问题就是打破文字障碍，于是诠释解疑文字的形、音、义的小学很早就盛行起来，而且一直不衰。某些语法现象的阐述也是为了读经致用，理解古文和写作古文，而不是为了发现语法规律、建立语法学。语法学不是“读经致用”的急要，社会上对语法学没有迫切的需要，所以语法学才产生得比较晚，一直到19世纪末汉语语法学才由马建忠建立起来。

第二，从汉语语言学原因上看，以汉字为研究对象，不以汉语为研究对象，影响了语法学的产生。

首先，一部分语法现象，被汉字字义的解释所代替。比方说“焉”字，本来是语法成分，应该把“焉”字的各种用法和特点总结归纳起来，给以规律性的说明，如果这样做，就是语法了，可是我们古人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对“焉”字作了不少个别的、零碎的字义解释。远的不说，就是年代较近的《古书疑义举例》（俞樾著），还把用在句首的“焉”字

解作“于是”讲，俞樾说：“焉，犹于是也。”类似这样的例子多得很。这就不难得出结论，语法现象被湮没在字义的解释之中，为字义解释所代替，整个语法学的产生自然就晚于汉语语言学中的其他部门。

其次，用汉字记录文言文，由于书写和印刷条件的限制，再加文人做文章的习惯，尽量求简，把一些表示语法关系的语法现象省略不用，因而没有引起人们对语法的重视。书写实词的字，因为是表示基本意义的，没法省略，这些字只作词汇意义的解释就能读懂写通文章，对表示附加意义或感情色彩的一些虚词，常常被省略掉，这样一来，本来应该由语法学来说明的语法现象，简直就给扔掉了。因为用汉字书写的文言文的省略特点造成对语法现象的忽视，所以语法学的产生就晚于文字学等部门。

再次，以汉字为研究对象的研究传统影响了语法学的产生。汉语语文学的研究目的就是诠释古籍，“读经致用”，很少或根本不研究活的口语。而诠释古籍也不从语言上着眼，而是多从文字上考虑问题，因此汉字成了极其重要的研究对象，对词和词之间的语序、组合能力，以及各种不同的句子都不从语法上研究，只作意义上的解释；就是研究较多的虚词也很少考虑它们语法上的作用，从字义上研究说明得多，这样就把本来应由语法学来说明的问题，却被归到训诂学里面去了。这是只以文字为研究对象，而不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必然结果，语法学产生晚也就不是偶然的現象了。

但是，训诂学研究者发现各类字的释义很不相同，感到“实字易训，虚字难释”，又认识到同是一个字，读音却不同，假若望文生义去训释，就会出现许多错误；他们还认